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二 彈性學習與自主學習選課辦法

依據 108 課綱精神所規劃的「彈性學習」，為高二同學的共同選修課程，引發同學們的多元興趣、培養第二專長。需注意本課程為正式課程，非課後社團，亦會進行評分，缺課達彈性修習

節數 1/3 者，則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一、課程時間與說明

- 上課時間：每週五下午第 5、6 節
- 課程期間：115 年 4 月中至 114 年 6 月底止
(4 月中旬前，同一時段將為高二社團活動)
- 選課系統操作說明：請參閱學校網頁最新公告

二、選填志願作業

(一) 選課時間 115 年 3 月 14 日(六) 08:00 起至 3 月 16 日(一) 17:00 止

※ 未於「校務行政系統」開放期間完成選課者，將由系統隨機分發課程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※ 請避免於截止前最後數小時登入或修改資料，以免系統流量過大影響操作。

(二) 重要時程說明

- 115 年 3 月 23 日(一)：公告志願分發結果
- 115 年 4 月 24 日(五)：第一次彈性學習正式開始上課

三、加退選申請(線上辦理)

- 申請期間：115 年 4 月 25 日(六) 08:00 起至 4 月 27 日(一) 17:00 止
- 4 月 30 日(四)：公告加退選結果(學生可自行於系統查詢)
- 4 月 31 日(五)：第二次正式上課

四、選課分發原則

1. 採 **志願選填制**，由系統依學生志願序進行分發，非即選即上。
2. 本次彈性課程共 41 門課程，選課採 志願序分發，說明如下：
 - 系統將優先依第一志願進行分發。
 - 若課程選填人數未超過上限，則全數錄取；超過上限則採隨機抽籤錄取。
 - 未於第一志願錄取者，將依序進行第二志願、第三志願分發。
 - 系統將持續分發，直到每位同學皆分配到一門課程為止。
3. 選課前請務必詳閱課程介紹中之「選課限制」說明。若選填不符修課資格之課程，將強制退選並由系統重新隨機分發，相關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4. **請同學注意**
 - 志願順序請依「最想上 → 次想上」填寫
 - 第一志願不保證錄取
 - 請務必填滿所有志願

五、課程異動規範

1. 學生如於第一次上課後欲更換課程，僅能於公告之加退選期間辦理。
2. 不接受事後、私下換課或自行對調課程之行為。

六、自主學習課程說明

1. 欲選修彈性學習「自主學習課程」之學生，請於選課期間於系統中選擇一門「彈性課程」。
2. 請於 115 年 3 月 20 日（五）12:00 前，繳交「自主學習申請書」至 圖書館 謝儀霏老師，逾期不受理。
3. 凡於上、下學期修習自主學習之學生，須於下學期期末前統一參加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，依規定完成發表。

七、出缺勤與校規提醒

為避免投機行為造成校園管理混亂，請同學務必依分發課程準時到課。

經巡堂教師查核，若發現未於自己所屬課程上課者：

- ① 登錄為缺曠
- ② 視情節輕重，依校規辦理相關處分